

## 書面質詢

聽力障礙是全世界範圍內新生兒最常見的先天缺陷,約占全部出生缺陷的20%,處於殘疾病因之首,如果缺少及時與適當的聽力篩查,尤其是在出生後3個月內沒有進行聽力篩查和及早診療介入,將對兒童的語言形成、社會融入以及未來成長造成嚴重影響,並且給家庭和社會帶來沉重負擔。因此,全面有效地在本澳開展新生兒聽力篩查,及早發現聽力障礙問題,促進聽力障礙兒童的語言、交流及讀寫能力得到改善及發展,最大限度地減少其對兒童成長造成的不良影響,這對於本澳社會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。

因此,本人提出下列質詢:

一、美國國家衛生院關於新生兒聽力白皮書指出:如果沒有新生兒聽力篩查,平均兒童聽力確診的年齡為3歲。如果使用傳統的新生兒高危指標,至少有50%的聽障新生兒會漏診<sup>1</sup>。當局曾表示,目前本澳仁伯爵醫院已為高危兒童進行聽力篩查,今後將計劃為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出生的新生兒展開聽力篩查<sup>2</sup>。針對聽障高危兒童很容易察覺,及時發現問題,但是面對非聽障高危新生兒,尤其是只有輕中度的聽覺障礙患兒,容易漏檢,因此,請問當局是否有方案或計劃在本澳推行新生兒聽障篩查全覆蓋,把新生兒聽力篩查列為法定檢查內容之一?

二、日前,本澳媒體報道指有關聽障兒童篩查存在“三成有問題不跟進、家長認知不足<sup>3</sup>”等情況,因此,請問當局會否有計劃、有系統的向社會公眾普及兒童聽障篩查科學知識?定期舉辦相關公益宣傳活動,呼籲社會的廣泛關注,加深公眾特別是家長認識篩查與早期介入治療對兒童發展的重要性?

<sup>1</sup> 中國聽力學:《新生兒聽力篩查現狀和發展趨勢:聽力技術和國家政策並行推進》。

<sup>2</sup> 批示編號 915/V/2014。

<sup>3</sup> 澳門日報“聾協篩查幼兒 6.3%有語言聽力障礙”2015年2月10日報道。

三、承上述，當局會否研究符本澳社情的篩查標準、工具及個案跟進管理系統，建立“早發現、早介入、早治療”的工作機制，確保本澳新生兒無漏診、無耽誤早期治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何潤生' (He Junsheng).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